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6049
18 October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3年10月14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送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关于波斯湾石油污染的公报全文。 请将此公报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大使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签名)

附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

1983年10月17日

在德黑兰发表的公报

位于波斯湾最北部巴赫里甘地区的璠鲁斯沿海油田于1983年1月27日遭到伊拉克飞机轰炸，第3号油井的钻架被破坏致使原油开始渗入波斯湾水域。这一侵略行为明显违反了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的条例，而伊朗和伊拉克都是该组织的成员国。这些条例严格禁止军事攻击石油设备。其他油井也在后来的攻击中遭到破坏。伊拉克这种做法是一种明显的战争升级行为，是想故意破坏该区域各国人民共同利益所在的波斯湾的海洋生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非常关切波斯湾的海洋环境，一再努力寻求防止进一步污染水域的办法，但所有这些努力和倡议都受到目光短浅的伊拉克政府的阻挠。由于没有保证石油技术人员不会遭到伊拉克新的侵略行为的协议，专家们拒绝帮助修复损坏的设备和制止石油的渗漏。后来伊朗技术人员承担了这项任务，尽了很大努力，在没有外国技术援助的情况下，成功的制服了距水面80英尺以下的第3号油井，修复其它损坏的钻架的工作正在进行。

伊拉克最近威胁要攻击伊朗沿海石油设施，这使得波斯湾海洋环境的安全问题再一次突出起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觉得有责任提醒波斯湾沿岸国家注意伊拉克不负责任的政策对我们共同水域海洋环境造成的严重危险。该水域的海洋环境对所有沿岸国家人民的福利是至关重要的。必须遏制这一严重问题，不使它恶化成为一场灾难，因为经验表明伊拉克不关心波斯湾的海洋环境，也不关切各沿岸国家的福利。伊朗对于伊拉克军事冒险所造成的当前局势的任何恶化不负责任，也别想它为了补救别国故意的损害而作出妥协。

— — — — —